

一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

(一) 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营业执照		扫描二维码 “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” 了解更多登记、 备案、许可、监 管信息。	
9134010053271150G(1-1)		(副 本)			
名 称	安徽和嘉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	出 资 额	伍佰万圆整		
类 型	普通合伙企业	成 立 日 期	2010年03月30日		
执行事务合伙人	程思宏	主要经营场所	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999号中桥中心C幢615室		
经 营 范 围	市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;验证企业资本,出具验资报告;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,出具相关报告;经济案件鉴定等其他专项审计业务。				
登 记 机 关				蜀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
2024 年 07 月 02 日					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: http://www.gsxt.gov.cn		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信息。		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	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: 安徽和嘉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备注: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, 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全部内容。

(二)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

证书序号: 0011431

说明

1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,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2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,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3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4.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,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安徽省财政厅
发证机关: 安徽省财政厅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会计师事务所
执业证书

名称: 安徽和嘉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首席合伙人: 翟恩宏

主任会计师:

经营场所: 合肥市庐阳区阜阳路
富民大厦六层601室

组织形式: 普通合伙

执业证书编号: 34010022

批准执业文号: 财会〔2010〕271号

批准执业日期: 2010年3月24日

安徽和嘉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ANHUI HEJIA CPA FIRM (GENERAL PARTNERSHIP)
和嘉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合肥市庐阳区阜阳路富民大厦六层601室